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法
切实推进洗钱风险防控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反洗钱法 你了解多少？

新《反洗钱法》是十年来全面工作总结之后修订出台的一部全新的基础法律，其修改实现形态是中国反洗钱法律体系的又一个新的历史节点，具有里程碑意义，让我们一同深入了解新《反洗钱法》。

什么是？反洗钱

定义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概念包括

- 预防洗钱
- 反洗钱监督管理
- 反洗钱调查
- 反洗钱国际合作
- 法律责任

总体工作原则 和要求 有哪些？

总体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和国家安全原则，坚持风险为本原则，坚持合作共治原则。

工作要求

反洗钱工作应当坚持总体统一、精准施策和协调联动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国家反洗钱风险评估机制，维护金融稳定和人身财产安全。

反洗钱工作中如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个人信息保护

任何人获得与反洗钱职责有关的信息，应当按规定对信息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谁来监督管理 反洗钱？

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反洗钱职责所需的监督管理，具有实施行政处罚的权力。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 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
- 指定或者协调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则
- 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
- 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
- 开展反洗钱调查评估
- 协调国际反洗钱合作与交流
- 提供与职责有关的其他帮助和协助
-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有关职责

反洗钱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职责

- 制定本监督管理领域的反洗钱具体规定，监督检查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对违反反洗钱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发现涉嫌洗钱犯罪案件线索的，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有关司法机关职责

- 侦查、检察、审判、执行机关发现涉嫌洗钱犯罪案件线索的，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涉嫌洗钱犯罪案件线索的，及时向有关侦查机关通报

有关行业自律组织职责

- 教育和组织本行业的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遵守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和反洗钱规则，对违反反洗钱义务的行为进行自律惩戒

有关对登记金融机构注册资本的监督

- 国务院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登记金融机构注册资本的监督管理，适用国务院有关登记注册资本的规定。

有关对登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 国务院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登记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的规定。

金融机构有哪些？反洗钱义务

内部控制制度

- 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反洗钱工作领导机构，设立负责反洗钱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配备相应的人员。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定期对反洗钱工作进行审计。
-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报送有关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洗钱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对高风险领域采取强化措施。

客户尽职调查和记录保存

-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识别应当贯穿业务关系始终。
-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客户尽职调查

- 客户身份识别
-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

可疑交易报告

-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报告和有关情况应当保密，不得向客户、有关人员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

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 金融机构应当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了解客户的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交易目的、经常交易的对手方等信息；
  - 要求客户提供更多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 对客户进行实地调查或者通过第三方核实有关情况；
  - 对客户的交易进行持续监测；
  - 对客户的交易及其他有关情况作出合理说明。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大额交易报告中心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客户有权要求金融机构对其大额交易报告的信息予以保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可疑交易报告中心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可疑交易报告

保护措施

- 金融机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报告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因履行反洗钱义务遭受打击报复。
- 金融机构应当对报告人员给予奖励。

特定非金融机构 有哪些反洗钱义务？

特定非金融机构

- 房地产经纪
- 贵金属和珠宝交易
-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从事特定业务活动的机构

特定非金融机构义务

- 客户身份识别
-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
-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 反洗钱内部控制
-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 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高风险领域采取强化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并根据洗钱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单位 和个人 与反洗钱有哪些关系？

不得提供洗钱便利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

配合有关调查

-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反洗钱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举报与奖励

-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并及时处理。
- 对举报或者协助调查涉嫌洗钱犯罪线索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反洗钱小贴士

保护自己 远离洪转

生活中有的人被无法律意识，因受他人之托而提供自己名下的银行卡、“三类户”，有的人因面对高额奖、心存侥幸而为洗钱犯罪提供帮助，结果给自己带来洗钱风险，甚至承担刑事责任的后果。提醒您，切勿出租、出借自己的银行卡，警惕帮助他人转账洗钱的风险，增强个人洗钱风险防范意识。

中国人民银行